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07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得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得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人陳俐方警詢時之證述」、「證人阮紅菊警詢時之證述」、「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結果」、「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結果」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得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降低而不慎與陳俐方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陳俐方受傷(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陳俐方未據告訴)，其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並衡以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手段、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就有期徒刑

01 部分如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李玉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7120號

07 被 告 李得煒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得煒自民國113年1月20日9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止，在桃  
14 園市○○區○○路0段000號檳榔攤飲用保力達及啤酒後，旋  
15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自上開檳榔  
16 攤返家再騎車外出。嗣於同日11時39分許，行經桃園市○○  
17 區○○路0段000號巷口，因不勝酒力，不慎與陳俐方所騎乘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有受傷，雙方  
19 均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  
20 試，於同日11時55分許，測得李得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  
21 每公升0.49毫克，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得煒於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復有  
25 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6 查報告表(一)、(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2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監視器影像截圖暨現場照片  
28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9 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